印发《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改革和加强保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州、市、县公安局，铁路、港航、民航、林业公安局：

 现将省公安厅制定的《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改革和加强保安工作的意见》（公治〔2003〕273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报告省公安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改革和加强保安工作的意见

（2003年10月30日）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促进我省保安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社会治安防范能力，根据《云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公安部有关精神，现就改革和加强保安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坚定不移地加快保安服务业的发展。
2. **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保安服务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安机关贯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方针的新的载体和有效途径。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对于增加社会就业，完善经济结构，为社会提供积累，涵养税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增加社会治安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公安机关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来认识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保安服务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研究、规划和部署，以开拓进取，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和实际步骤，加快保安服务业的发展，把保安服务业做大做强，使之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维护社会治安的强大辅助力量。
3. **大力营造鼓励保安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的环境。**加快保安服务业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在认识上放胆，政策上放宽，机制上放活，政治上放心，革除一切妨碍保安服务业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弊端和不符合发展要求的做法，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为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稳步推进保安服务业市场化进程，大力营造保安服务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
4. 逐步放宽保安市场准入条件。
5. **两条腿走路，并驾齐驱。**保安服务公司和内部保安组织是保安服务业的两种组织形式。保安服务公司即社会保安服务组织，是经公安机关批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社会提供守护、押运、巡逻、大型活动安全保卫等治安防范有偿服务的企业。内部保安组织及内部保安服务组织，是经公安机关批准，由企业、事业单位设立，从事内部守护、押运、巡逻等治安防范的组织。《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业的两种组织形式，都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从不同角度、不同范围满足保安市场的不同需要，两种组织形式都要大力发展，一不断满足保安市场的需求。
6. **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经营。**要逐步打破保安服务业按区域一家垄断经营的格局。各地可根据本地保安市场实际情况，申报组建一个以上的保安服务公司。允许保安服务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开展保安服务业务（保安武装守护、押运除外）。开展异地保安服务的，应向服务地公安机关备案，服务地公安机关应将异地保安服务活动纳入监管指导。保安服务公司要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技术水平和管理质量上公平竞争。
7. **逐步实现保安服务业主体多元化。**为主动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保安服务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省保安服务市场应逐步向国内、国外保安服务机构开放，在所有制形式上逐步实行多元化，允许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保安服务机构开放，在所有制形式上逐步实行多元化，允许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保安服务业参与竞争，加快我省保安服务业的发展。新设立的保安公司可在投资主体上实行多元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创造条件，要逐步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此项工作先试点，取得成功经验后逐步推开。
8. 鼓励和扶持保安服务业的发展。
9. **大力发展保安组织，壮大保安力量。**保安服务公司和内部保安组织（包括小区保安、行业保安）都要大力发展，以适应不断扩大的保安市场的需要。经济发展较快的县（市），尚未开办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创造条件尽快开办；企业事业单位须组建保安组织的，经公安机关批准，可按要求组建；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民警队伍应逐步改建为内部保安组织。总之，要力争在十五期间，我省保安服务组织和保安队伍都有要有一个大发展，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高。
10. **拓展保安服务服务。**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一些安全保卫任务和防范、救助、服务工作交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如商业性展览、展销和文娱、体育等活动的安全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组建专业押运公司，开展特种保安服务，如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美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贵重物品的押运等。大力发展技术型保安服务，可将设计、安装、保养、维护技术防范设施等列入保安服务企业的经营范围。
11. **建立信用体系，规范保安服务市场。**为确保保安服务业、保安培训机构做到知法、守法、诚信，省公安厅将指导省保安协会并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我省保安服务业的信用体系，委托云南省保安协会开展对保安服务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2. 积极推进保安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立现代保安企业制定。
13. **推进保安职业化进程。**保安职业化是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使保安服务业成为社会公认的可以吸纳大量就业的专门服务业，成为公民选择职业的重要目标，成为吸引各种人才愿意选择的行业。为此，保安服务业要在教育、培训、队伍管理方面逐步形成一整套有现代化职业特征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和管理模式。相关措施，省公安厅将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研定。
14. **规范保安服务行为。**严格执行执业许可和年度审验制度。对从事保安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执业许可和年度审验制度，省公安厅负责对《云南省社会保安服务许可证》、《云南省培训保安人员资格证》、《云南省保安器械（器材）生产许可证》、《云南省保安器械（器材）销售许可证》的审批和年度审验工作，对2000式全国统一保安制式服装、保安标志的生产、销售许可审批；地、州、市公安机关负责对《云南省内部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和年度审验；年度审验的结果在报刊上公告，审验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保安服务业。县（市）公安机关负责对《云南省保安人员合格证》进行年度审验。

 保安服务公司开展保安服务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自愿原则。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严禁以行政权力强行向机关、企事业单位派驻保安人员。

1. **建立现代保安企业制度。**逐步探索建立起现代保安企业制度，是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各级公安机关要帮助和支持保安服务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以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装备管理、勤务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和队伍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制度。在队伍建设上，要实行招聘制、培训制、持证上岗制、考核制、岗位责任制、奖惩制和淘汰制等；在保安服务上，应视情实行派驻制、社区制。联勤制和轮换制等；在装备和后勤保障上，应将现实需要与未来发展相结合，确定相应的保障标准，确保装备和后勤保障建设统一、规范，适应实际需要。
2. **实施依法清理整顿保安市场，加强日常管理，保障保安市场健康发展。**

 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强对保安市场的管理，适时清理整顿保安市场并加强经常性管理，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组建保安服务公司和内部保安组织、开办保安培训和违法生产、销售2000式保安服装、标志的，要依法查处取缔，确保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 强化队伍建设。狠抓教育培训。
2. **建立保安人员基本素质标准，实行正规化建设。**保安队伍是一只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辅助力量，必须严格标准，严格培训，严格管理，实行正规化建设，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素质。要以市场机制为动力，以提高保安人员基本素质为核心，以制度化、规范化为保证，以严格培训为手段，严格纪律作风，逐步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一支训练有素、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服务文明、形象良好、值得信赖的群治专业队伍。为此，要建立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标准，制定《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录用规定》、成立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中心，加强保安人员培训工作，实行云南省保安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制度和考试申报制度。经管学院要开办保安专业，开展正规化教育。要建立完善保安人员工资、医疗、劳动保险和伤残抚恤等保障制度，维护保安人员的合法利益，稳定和壮大保安队伍。
3. **提高保安服务公司经营管理者素质。**要把加强保安领导班子建设作为保安工作的“纲”，纲举目张。要逐步实行保安服务公司和内部保安组织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制度。要精心做好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拔和审定，要选派政治法律素质好、年富力强的知识型、科技型、管理型的人员，担任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招聘。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加强现代企业制度、世贸组织规则和保安服务相关知识的学习，掌握经济、法律、科技、金融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是自己尽快成为现代保安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省公安厅将制定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和内部保安组织负责人的任职标准。
4. 归口管理，政企分开，加强监督。
5. **归口治安部门管理。**各级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代表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业统一归口管理。治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保安工作的领导，配备管理指导保安工作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掌握基本法律知识、一定的经济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条件成熟的地方应在治安部门内设立保安工作管理机构。
6. **严格政企分开。**公安机关与公安机关投资组建的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政企分开，经济上彻底脱钩。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冠以公安机关的名称。保安服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公安机关的名义或者利用公安机关的权利强行开展保安服务。公安机关不得参与、干预保安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抽调企业的发展资金，不得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在保安服务公司任职和工作的公安民警，可以保留警籍，但严禁着警服或者以民警身份开展业务。
7. **依法加强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和监督。**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和监督。公安机关在保安服务公司和内部保安组织的组建审批、法定代表（负责人）的选定上要严格把关。对保安业务、保安培训和队伍建设等要全面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安机关要积极引导保安服务业向统一协调、管理规范、遵守市场规则、遵守国家法律的方向健康发展。发现利用公安机关行政权力强行开展保安服务和其他违法违纪等问题，要坚决纠正和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省公安厅将改革和完善保安服务行政审批制度，制定《云南省公安机关保安服务审批工作规范》。
8. 建立健全保安协会，充分发挥兴业协会依法自律自治的作用。
9. **充分发挥保安协会的作用。**要做大做强保安工作，必须建立健全保安协会，充分发挥保安协会依法开展行业自律自治的作用。省、地、县三级和金融、铁路、旅游等行业，凡条件具备的，都可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保安协会（分会）。保安协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保安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保安服务理论研究；协助公安机关加强对保安服务业的指导，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引导公平竞争，协调和指导保安服务企业的经营运作和业务拓展；开展保安服务培训，开展保安公司和内部包按组织负责人资格认证工作；开展国际、国内保安业交流；加强对保安组织和保安人员的监督，提高保安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总结表彰先进保安组织和先进保安人员；依法维护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团的组织协调作用，为公安机关当好参谋助手。